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i>頁次</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分別與承租人及擔保人4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榮庭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全權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榮庭(北京)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張磊持有35%、張忠山持有28%、張籍文持有20%、張忠強持有16.8%及鄭慶申持有0.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擔保人3」	指	匯通圖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持有79.58%及兩家全資國有企業共持有20.4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4」	指	河北英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全權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及擔保人4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擔保、諮詢協議、資產抵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高碑店市三義厚再生水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全權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總裁)

游廣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史旭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彭新育

林俊賢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6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6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約人民幣116,77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7,049,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4,6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068,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6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6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908,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55%)，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於提前終止時尚未償還之所有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8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08,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及承租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及擔保人4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相關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000,000元）），作為其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及擔保人4已簽立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各自之銀行帳戶之100%權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000,000元）），為期六年，作為其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安排之財務影響

預期融資租賃將於該等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14,6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908,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有抵押外部貸款承擔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之貸款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6,66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55,000元）。

於支付資產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已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等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60,000元）、本集團之借貸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928,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32,000元）。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污水處理廠內之若干指定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有關現有融資租賃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由於承租人為現有融資租賃之其中一個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污水處理。

董事會函件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擔保人4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2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5至273頁；及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013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26至301頁；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58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31至309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4,747,398,000元 (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4,349,663,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港幣347,81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373,617,000元、銀行存款港幣6,975,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3,090,534,000元、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港幣219,222,000元及未來應收物業租金作抵押；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397,735,000元)。於有關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到期) 至長期 (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二零三五年、二零三七年、二零四三年、二零四六年及二零四七年期)。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分別約港幣136,000,000元及港幣27,978,000元，全部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集團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119,156,000元 (包括有抵押貸款約港幣43,562,000元並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50,540,000元作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約港幣75,594,000元)。所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有擔保資產支持證券約港幣488,170,000元並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510,476,000元作抵押及無抵押有擔保其他債券約港幣323,974,000元。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005,453,000元，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即使本集團面對疫情反覆所帶來的全球及中國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加上本年初烏克蘭戰事會所引發的各國對俄羅斯經濟制裁將衝擊全球經濟及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本集團仍然會迎難而上積極調整部署因應市場變化而應對可能發生的挑戰，憑藉過去數年轉型升級過程中所吸取的經驗，致力持續優化集團各項業務，穩步發展養老大健康、融資租賃、產業園／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業務。

在養老大健康業務方面，即使二零二二年是深受疫情影響，對短期業績構成壓力，將堅持著眼於養老大健康業務之長期廣闊發展前景，繼續朝向構建機構、社區及居家三級養老大健康體系方向進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實施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的大環境下，南海區對養老工作高度重視，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和完善將成為重點，認為本集團可藉著此機遇，在去年承接南海區福利中心、九江頤養院運營的基礎上，取得南海區政府對集團養老業務的認可及支持下，積極爭取拓展與南海區政府各鎮(街道)的合作，本年已先後成功與南海區西樵鎮、大瀝鎮、獅山鎮、里水鎮簽訂了其轄下鎮街公辦養老機構委託運營協議，接管了多家公辦養老機構，養老床位規模不斷壯大，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爭取其餘南海區鎮(街道)政府的合作機遇，以南海為核心、佈局佛山、輻射廣東及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大灣區一流的養老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同時以科技提升及優化養老服務質素為目標，並探討與集團大數據業務進行深化合作，以達到協同效應的有機結合，全力打造「桃苑」養老大健康品牌，成為優質標誌及行業標杆，促使養老大健康業務成為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

在大數據業務方面，除尋求與養老大健康業務協同合作外，將藉著前期的業務發展經驗和資源積累，積極整合內部資源，爭取提升企業資質榮譽，以工業互聯網平台為業務戰略發展方向，結合區域製造業的行業屬性和發展需求，驅動區域製造業轉型升級，全力打造為「粵港澳大灣區一流的工業互聯網平台服務商」，扭轉劣勢，達成發展目標；

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雖然面對日益劇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和挑戰，將緊緊圍繞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的戰略目標，持續深耕市政環保行業細分領域，全力克服挑戰難關，加大客戶拜訪，圍繞核心客戶進行深耕，深度挖掘E20圈層及商學院、各地環保協會的目標客戶，繼續開展佛山市內及各區國企、市政環保、綠色能源項目的行銷，選擇性開發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地區優質國企市政環保及綠色能源項目，並且堅持「依據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策略」，進行租前嚴格審查，優中選優，確保租後管理督促落實到位，租後管理考核落實到項目到人，確保存量項目租後管理及時有效，降低壞賬風險，同時不斷擴大融資渠道的多樣性，包括股權及債權融資，將積極推動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ABS)發行等多項融資計劃，增強融資租賃業務之資金實力應付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需求；

在物業和產業園業務方面，將持續發展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之新能源產業園，在第一、二期項目發展的基礎上，將進一步積極部署第三、四期項目的發展籌備工作，同時持續提高招商宣傳力度，陸續引入企業進駐，並與進駐企業保持充分溝通，確保物業服務品質，提升園區出租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收益；

在民用爆炸品業務方面，天諾將積極推動富餘混裝產能的釋放，以增加收益，並積極推行優化員工隊伍及薪酬績效制度等改革措施，達致有效壓縮成本及增強效益，同時繼續推動技術創新，優化工藝配方，在「技術出效益」上取得更大突破，務求大幅改善未來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未來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尋找機遇，開展生物醫藥、高新科技企業或項目的投資併購，謀求公司業務跨越式發展，實現本公司股東的良好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 ²	—	84.18%
Prize Rich Inc.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 Inc.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 Inc.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港幣166,23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218,726,315股相關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廣東桃苑」）與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移交殘疾人綜合服務大樓予廣東桃苑運營管理及使用，付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6,350,000元，為期40年；
- (b) 廣東桃苑與由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建雅室內工程設計施工有限公司及中譽設計有限公司組成之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EPC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殘疾人綜合服務大樓進行裝修及改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70,902,702.37元；
- (c) 廣東桃苑與由廣東英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建科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組成之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EPC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一座養老公寓進行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36,220,443.70元；
- (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與由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核工業華東二六七工程勘察院之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新能源廠房項目進行勘察、設計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02,190,200元；及

- (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賦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標者廣東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廣州博創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委任中標者為總承建商，就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進行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33,458,774.40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上發佈(包括首尾兩天):

- (a)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
- (b) 本通函。